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委托，就贵公司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21号）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信息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信息披露所必需的法定文件随本次股东大会文件一起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资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经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系根据贵公司2012年3月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经核查，贵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3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将本

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及表决方式、出席对象、会议议题、登记办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15日。

3、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12年3月21日上午8:30时在威海市高技区火炬路169号新北洋办公大楼四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表决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一致，会议由董事长门洪强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经核查贵公司股东账户登记证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参会股东登记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23人，所持股份总数为205,594,29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53%，均为2012年3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贵公司股东。

###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 3、会议召集人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情况

经审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贵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

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作了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由二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根据本次会议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

(1) 门洪强：赞成205,594,29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丛强滋：赞成205,594,29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 谷亮：赞成205,594,29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 张晓琳：赞成205,594,29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 杨勇利：赞成205,594,29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 姜同伟：赞成205,594,29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 刘汝林：赞成205,594,29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 汪东升：赞成205,594,29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 孟红：赞成205,594,29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

(1) 王兆庆: 赞成205,594,290股, 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 宋军利: 赞成205,594,290股, 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 高明: 赞成205,594,290股, 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 徐晓东: 赞成205,594,290股, 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通过经过修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为: 赞成205,594,290股, 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反对0 股; 弃权0股。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均为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贵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 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均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_\_\_\_\_  
          吴明德

经办律师： \_\_\_\_\_  
                  胡家军

\_\_\_\_\_  
                  何晓

2012年3月21日